

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717 号会德丰国际广场 21 楼

电话： 021-61368500

传真： 021-61368505

邮编： 200040

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董事会聘请，指派时瑞芳律师、陈惠斯律师（下称“经办律师”）出席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

律师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经办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事实和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的法律意见。

2、经办律师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须的法定文件，随本次股东大会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一起公告。

5、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的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以书面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的。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召开，会议召开方式系线下办公室出席。

据此，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经办律师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持有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437.086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257 】%，均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股数【2018.3028】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2.816】%;

反对票股数【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

弃权票股数【418.784】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7.184】%。

2、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股数【2018.3028】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2.816】%;

反对票股数【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

弃权票股数【418.784】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7.184】%。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股数【2018.3028】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2.816】%;

反对票股数【418.784】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7.184】%。

弃权票股数【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股数【2018.3028】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2.816】%;

反对票股数【418.784】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7.184】%。

弃权票股数【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股数【2437.0868】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票股数【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票股数【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议案内容：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

同意票股数【2437.0868】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票股数【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票股数【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

同意票股数【2437.0868】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票股数【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票股数【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股数【662.926】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票股数【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票股数【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李云明、上海新网程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惠斯

负责人： 林

经办律师： 付瑞芳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